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欣庭  
電話：02-7736-5652  
傳真：(02)23976919  
Email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77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場館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、場域示例名稱  
(1090177690\_Attach1.pdf、109017769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修訂「文化場館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  
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12月8日文源字第1093048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訂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1月18日宣布，民眾出入8處人潮擁擠或密閉空間應配戴口罩，並新增未佩戴口罩之罰則、有飲食需求之例外以及戶外場所之人流管制規定等，請落實執行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文化部聯絡人葉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333、電子信箱：vivisyne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